

首个省级校园 APP 规范政策出台，行业门槛进一步抬高

强烈推荐（维持）

传媒行业

2019.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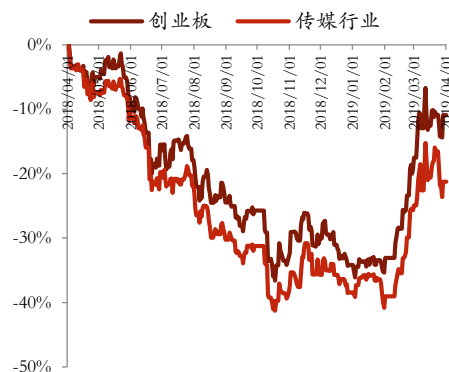
	肖明亮(分析师)	叶锬(研究助理)
电话:	020-88832290	020-88836101
邮箱:	xiaoml@gzgzhs.com.cn	yek@gzgzhs.com.cn
执业编号:	A1310517070001	A1310117040003

事件: 3月29日,广东省教育厅牵头省属各部门共同起草发布了《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校园学习类APP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核心观点:

- **文件出台背景:** 随着《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颁布,不少学校开始引入APP进入校园,但许多教育APP使用中存在许多漏洞、投放各种广告、管理效率低下、APP品类繁杂等问题,反而降低了师生教育过程中的效率。国家层面以及北京、江苏、浙江等多省市已经实施整治工作,本次文件是首个省级层面关于校园APP的整治法规。
- **首个省级层面的教育APP整治法规,由省教育厅牵头,多部门联合工作。** 本次文件是在国家层面强调整治校园APP后出台的首个省级整治法规,省教育厅牵头工作,将校园学习类APP纳入源头管理,并实行动态监管;同时联合省扫黄打非办、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管理监督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多部门对教育APP内容、品质、合规等方面进行监管。
- **设立门槛:设立动态教育APP黑白名单,今年9月起校园内仅可推荐使用白名单产品。** 广东省推出教育APP黑白名单以及红黄牌制度,APP通过政府部门审查的列入白名单,然后接受社会监督,若收到社会投诉且核实后,政府单位颁发黄牌进入灰名单,若多次投诉不整改的颁发红牌进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APP两年内不可以再次申请进入学校;所有的名单实时同步,接受公众浏览监督,从2019年9月1日起,学校机构仅可以推荐学生使用白名单教育APP。
- **内容监管:注重素质教育导向+禁止校内对学生收费+注重APP内容和功能健康有益。** 在APP内容方面,政策注重素质教育倾斜,严禁增加应试负担,禁止对校内学生收费,同时禁止出现游戏、娱乐、购物、商业广告等与学习无关的内容,不得存在追星、互动交友、动漫、美食、星座、加圈子、发布个人动态等。
- **投资逻辑:** 我们从两个维度给出投资逻辑:①过去校园内教育APP良莠不齐,国家以及地方政府自上而下的整治有望加速劣质APP出清,规范性较强以及具备品质的APP将加速成长:关注教育信息化龙头视源股份(002841.SZ,旗下拥有百万月活的班级优化大师APP,背靠拥有覆盖千万名中小学用户的希沃交互智能板);②关注政策利好确定性最高的职教和教育信息化领域,同时结合一季报预告高增长标的,我们推荐关注职教龙头中公教育(002607.SZ)、教育信息化高成长标的佳发教育(300559.SZ)三爱富(600636.SZ),港股方面关注中教控股(0839.HK)。
- **风险提示:** 教育行业政策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股价走势



股价表现

涨跌(%)	1M	3M	6M
申万传媒	4.91	28.00	14.54
沪深300	8.02	35.43	20.00

相关报告:

*广证恒生传媒行业-行业事件点评: 股权开放+经费倾斜, 国家明确支持职教领域发展-20190220

*广证恒生传媒行业-行业事件点评: 股权开放+经费倾斜, 国家明确支持职教领域发展-20190214

*广证恒生-传媒行业-行业事件点评: 幼教资产证券化受阻, 关注职教领域政策红利-20181116

*广证恒生-传媒行业-行业事件点评: 政策推动教育行业规范中成长, 关注高教整合加速-20180814

*广证恒生-传媒行业-行业事件点评: 国家意志+龙头先行, 加速推动智慧教育成长浪潮-20180808

*广证恒生-教育行业专题报告-政策与需求推动, 量、价持续提升助力民办学校发展-20180204



附录: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国家和省“扫黄打非”办关于开展学习类 APP 等移动应用程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保护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根据《刑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定《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管理办法》所称中小学生学习,是指广东省各类公办、民办性质的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学生。不含幼儿园、高职、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学生。

《管理办法》所称校园学习类 APP,是指面向(或包含)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具备教学或作业等功能、以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作为使用载体的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包括校内学习类 APP 和学科培训类 APP 两种类型。

《管理办法》所称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是指开发校园学习类 APP 并负责产品运营和维护的各类机构(企业)。当校园学习类 APP 开发方和运营方不是同一个机构时,APP 主办者指的是 APP 运营方。

第三条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的管理主要是内容审查管理。《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牵头,会同广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制定。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的内容审查工作,将校园学习类 APP 纳入源头管理,并实行动态监管;广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协助处理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园学习类 APP;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督促校园学习类 APP 应用商店加强上架审查,配合做好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广东省公安厅加大对利用校园学习类 APP 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开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和监督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依法依规经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职责,负责包括 APP 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法对违法违规的 APP 及其预置、分发渠道进行下架、关停等查处。

第四条面向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运营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及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坚持正确舆论和价值观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强化主办者的社会道德责任和政治文化责任,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尊师重教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APP 不发布虚假信息、不散布网络谣言,不得存在歪曲历史、煽动社会矛盾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贯彻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及产品开发、运营全过程,确保校园学习类 APP 的纯净性。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 APP 发布内容健康有益,产品(含各功能版块)无网络游戏、娱乐、购物、商业广告等与学习功能无关的内容及链接,不得存在追星、互动交友、动漫、美



食、星座、加圈子、发布个人动态等，不得存在性暗示、性诱惑等不良、低俗内容，不得存在吸引眼球、非法营销的垃圾内容。

(三) 保障用户信息数据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须满足《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 各项要求。校园学习类 APP 应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与备案。校园学习类 APP 需要获取学生用户个人信息的，应由学生用户主动填写有关个人信息。不得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得征集与使用本 APP 功能无关的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包括不得窃取或者前置条件要求用户授权获取与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功能无关的用户固件信息、照片、定位、通讯录、收件箱等信息)。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对用户账号、密码、注册手机号码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不得出售，保障学生和家长的个人信息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用户终止使用其 APP 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四) 确保运营资质合法有效。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机构，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拥有开展校园学习类 APP 的教育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能够对 APP 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并确保 APP 的运行稳定。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向电信管理机构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手续。

第五条校园学习类 APP 还应符合《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校园学习类 APP 应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不得采用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二) 校园学习类 APP 不得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

(三) 校园学习类 APP 需提供针对学生用户的护眼模式的说明文档。

(四) 校园学习类 APP 须在显著位置提供用户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通道，对于用户的投诉建议给予迅速响应和处理。

第六条校园学习类 APP 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邪教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健全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的跨地域性,为减轻基层负担,广东省校园学习类APP内容审查工作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负责实施,不需要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逐级审查。

第八条广东省教育厅自收到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的申报材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审查;审查的各类信息(包括申请材料、审查结果、黑白名单等)与本《管理办法》联合制定成员单位共享,每季度共享一次,后续可建立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或查询密钥进行共享;因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退回的,时间自下一次申报时重新计算。广东省教育厅制定配套文本《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管理暂行办法释义》、《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管理操作指引》,对《管理办法》涉及的概念、标准以及申报审查、过程管理的各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第九条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APP实行黑灰白名单和红黄牌动态管理制度。审查通过的,列入白名单,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APP主办者的名单及产品信息。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APP在日后被投诉、举报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且查证属实的,给予黄牌警告,列入灰名单。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申报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测试样品存在主观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同一个APP被黄牌警告后再次出现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红牌处理,列入黑名单。广东省教育厅通过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建立专栏,统一发布广东省校园学习类APP黑白名单信息,包括APP主办者、法定代表人、APP名称、进入名单日期等。上述信息公开发布、所有批次的黑白名单同步实时更新,接受公众浏览、查询和监督。

第十条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APP,仅代表该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在申报审查时提交的APP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可提供给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对于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范围内的APP,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该产品。

第十一条对于列入黑名单的APP,广东省教育厅商请电信管理部门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APP、注销ICP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广东省教育厅两年内不再接受该APP主办者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APP的申报,并向市县教育局、学校通报有关处理情况。经APP主办者整改,两年后可重新向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审查。

第十二条考虑到广东省校园学习类APP数量较为庞大、师生使用习惯等客观因素,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内容审查管理分阶段实施。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设立过渡期,用于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自行整改、申请审查等。过渡期间,在未违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东省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校外机构可以继续使用该学习类APP。自2019年9月1日起,凡未在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APP,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校外机构不得要求或推荐给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仍然推荐或组织使用未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并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APP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和教师,广东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有关责任人,对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督办。对于存在利益输送、收取APP主办者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国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各地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积极通知校内使用的各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到广东省教育厅做好审查登记。各地各学校、各机构要做好校园学习类APP日常网络信息巡查监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有害APP,立即停止使用,退订相关业务,及时报告当地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积极协助查处,并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反映和举报,由广东省教育厅商请电信管理部门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APP、注销ICP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

第十四条《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关于校园学习类APP的做法、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或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部委有新规定、新要求的，以国家和部委出台的新规定、新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团队成员介绍:

肖明亮: 江西高安人，武汉大学传媒+会计学复合背景，目前担任 TMT 副团队长，传媒和教育行业负责人，4 年传媒行业研究经验。持续跟踪覆盖文化传媒和教育领域，在文娱、教育、营销服务、出版发行等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研究经验，重视产业链研究分析，致力于从产业供需分析以及产业链的边际变化挖掘投资价值，多次受邀参加全国性峰会论坛论坛交流、上市企业战略咨询交流以及企业战略咨询委托等。

叶锐: 广东梅州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新财富团队实习及大型泛娱乐上市公司投资部工作经验，近 3 年产业和行业研究经验，主要研究教育及泛娱乐方向。



廣證恒生
GUANGZHENG HANG SENG

广证恒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楼
电话：020-88836132, 020-88836133
邮编：510623

股票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15%以上；
谨慎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15%；
中性：6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回避：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在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公司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我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控股股东（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合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敏感信息。在此前提下，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已经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或者可能正在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独立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